

第MEPC.256（67）號決議

（2014年10月17日通過）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

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

（對第43條的修正）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38（a）條，

注意到《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年公約》）第16條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1978年議定書》）第VI條共同規定了1978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相關機構審議和通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公約》（《防污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審議了關於在南極區域營運的船舶載運重級別油作為壓載的防污公約附則I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d）條，通過《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f）（iii）條，決定該修正案將於2015年9月1日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

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50%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年公約》第16（2）（g）（ii）條，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獲接受後，將於2016年3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就《1973年公約》第16（2）（e）條而言，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准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I修正案

（對第43條的修正）

附側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第9章

在南極區域使用或載運油類的特殊要求

第43條

在南極區域使用或載運油類的特殊要求

第43.1條首段，在“作為貨物散裝運輸”後插入文字“，用作壓載”。